

### 6.5 检验结果判定

产品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不符时,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,如仍有任一结果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### 7.1 标志、包装

#### 7.1.1 产品外包装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;
- e) 出厂日期;
- f) “防潮”、“防晒”标志或字样。

7.1.2 产品封装于双层塑料袋或塑料瓶中,每袋(瓶)净重分别为 10 g、50 g、100 g、200 g、500 g、1 kg。

### 7.2 运输、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和光线不直接照射的地方,不得露天放置;运输时严防包装破损和受潮。

### 7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件数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检验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出厂日期。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075—2013

## LED 用稀土氮化物红色荧光粉

Rare earth activated nitride red phosphors for LED



GB/T 30075—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48265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12-17 发布

2014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照下目测检查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和验收

6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  
6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6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6.3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和方法见表2。

表 2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章条号
1	光谱性能 <sup>a</sup>	见表1	5.1
2	色品坐标 <sup>a</sup>	见表1	5.2
3	相对亮度 <sup>a</sup>	见表1	5.3
4	外量子效率 <sup>b</sup>	见表1	5.4
5	热稳定性 <sup>b</sup>	见表1	5.5
6	热猝灭性 <sup>b</sup>	见表1	5.6
7	密度 <sup>b</sup>	见表1	5.7
8	中心粒径及粒度分布 <sup>a</sup>	见表1	5.8
9	pH值 <sup>b</sup>	见表1	5.9
10	电导率 <sup>b</sup>	见表1	5.10
12	外观 <sup>a</sup>	见4.2	5.12

<sup>a</sup> 必检项目。  
<sup>b</sup> 供需双方协商检验项目。

6.4 取样和制样

仲裁取样按表3的规定进行。每件(袋)取样量不少于5g。取出后,用四分法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。

表 3

件(袋)数	1~5	6~49	50~100	>100
取样件(袋)数	件(袋)数的100%	5	件(袋)数的10%	件(袋)数的平方根取正整数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LED用稀土氮化物红色荧光粉

GB/T 30075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  
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826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表 1 (续)

数字牌号	200661	200662	200663	200664	200665	200666	200667	
字符牌号	G36-R1	G36-R2	G36-R3	G36-R4	G36-R5	G36-R6	G36-R7	
色品坐标	$x$	0.610 0~ 0.620 0	0.620 0~ 0.630 0	0.630 0~ 0.640 0	0.640 0~ 0.650 0	0.650 0~ 0.660 0	0.660 0~ 0.670 0	$\geq 0.670 0$
	$y$	0.390 0~ 0.380 0	0.380 0~ 0.370 0	0.370 0~ 0.360 0	0.360 0~ 0.350 0	0.350 0~ 0.340 0	0.340 0~ 0.330 0	$< 0.330 0$
相对亮度 $B_r/\%$	按供需双方要求,标称值 $\pm 2\%$							
外量子效率 激发波长(460 nm)/nm	$> 0.6$							
热稳定性 (180 °C, 8h)	$\Delta B_h/\%$	$< 6$						
	$\Delta x$	$< 0.002$						
	$\Delta y$	$< 0.002$						
热猝灭性 (120 °C, 20 min)	$\Delta B_q/\%$	$< 12$						
	$\Delta x$	$< 0.01$						
	$\Delta y$	$< 0.01$						
密度 $\rho/(\text{g}/\text{cm}^3)$	$4.2 \geq \rho \geq 3.0$							
中心粒径 $d_{50}/\mu\text{m}$	$d_{50} \leq 10.0, d_{50} \pm 0.5$ $d_{50} > 10.0, d_{50} \pm 1.0$							
粒度分布离散度 $S$ [ $S = (d_{90} - d_{10})/d_{50}$ ]	$\leq 1.5$							
pH 值	6~8							
电导率( $\delta$ )/( $\mu\text{S}/\text{cm}$ )	$< 15$							
注:参考化学组成为 $(\text{Ca}, \text{Sr}, \text{Ba})_2 \text{Si}_5 \text{N}_8 : \text{Eu}$ 或 $(\text{Ca}, \text{Sr}, \text{Ba}) \text{AlSiN}_3 : \text{Eu}$ 。								

4.2 外观质量:产品在日光条件下为红色固体粉末,颜色均匀洁净,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。

## 5 试验方法

- 5.1 光谱性能的测定按 GB/T 23595.1 的规定进行。
- 5.2 色品坐标的测定按 GB/T 23595.3 的规定进行。
- 5.3 相对亮度的测定按 GB/T 23595.2 的规定进行,其中参比样品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- 5.4 外量子效率的测定按 SJ/T 11397—2009 中附录 B 规定进行。
- 5.5 热稳定性的测定按 GB/T 23595.4 的规定进行,其中测试样品需在 180 °C 温度下处理 8 h。
- 5.6 热猝灭性的测定按 GB/T 23595.7 的规定进行,其中测试样品温度需达到 120 °C 并稳定 20 min。
- 5.7 密度的测定按 GB/T 14634.5 的规定进行。
- 5.8 中心粒径和粒度分布离散度的测定按 GB/T 20170.1—2006 中“激光衍射法(方法 1)”的规定进行。
- 5.9 pH 值的测定按 GB/T 23595.5 的规定进行。
- 5.10 电导率的测定按 GB/T 23595.6 的规定进行。
- 5.11 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- 5.12 外观质量检验:随机取 3 次样品,每次取样质量在 0.5 g~1.0 g 之间,均匀地平摊在白纸上,在光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9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运生、张书生、刘元红、刘荣辉、何华强、胡权霞、倪海勇、李许波、夏威、魏岚。